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通住建质〔2021〕116号

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21〕13号）、《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电〔2021〕25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1〕240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立即开展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通过集中时间、统一行动、深入检查的方式，瞄准突出问题，注重源头改进完善，督促企业落

实主体责任，提升工程品质，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着力排查整治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止影响公众安全的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架构

成立轨道交通质量安全专项检查领导小组。

组长：周为民

副组长：王志祥、朱小成

成员：市住建局质量处、安全处、质监站、安监站负责人、行业专家

三、检查安排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6月11日，轨道公司、各参建单位根据国家、省安委办和省住建厅文件精神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针对自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制定问题清单、措施清单以及责任清单，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总结，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专项检查阶段：即日起至6月底，市住建局对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开展专项督查，主要检查质量安全管理运转情况、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自查自纠开展情况等。

四、检查重点

（一）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落实情况，以及质量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及制度设置、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风险评估、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拨付等情况。

（三）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及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

（四）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原材料质量管控、混凝土工程质量管控、主体结构质量、安装工程质量、车站基坑、区间施工、模板支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现场消防安全、交叉施工管理等情况。

（五）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常见问题管控情况，关键节点风险预控及工程安全风险等情况等，以及针对建设期间的各类危险源进行分析并制订工程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的情况。

（六）消防、防灾、报警、监控等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

五、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工作。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提高现场人员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轨道公司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所有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二) 严格问题整改。市质监站、安监站对检查出的问题加强跟踪复查、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对于整改工作应付了事、隐患久拖不决的标段应加大处置力度；同时，要求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建立质量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压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率。

(三) 请轨道公司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和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后于6月11日前报送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刘海峰 15851310780、曾辉 15358789998。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